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国市监处〔2019〕19号

当事人：国巨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台湾地区新北市新店区宝桥路233-1号3楼

根据《反垄断法》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本机关于2018年9月26日对国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巨）收购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君耀）股权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，但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效果。本机关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向国巨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。国巨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方。

**收购方：国巨。**1987年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，1993年10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无最终控制人。国巨主要从事电阻、电容等电子元件的生产和销售，其生产及销售据点涵盖亚洲、欧洲及美洲。国巨在中国从事业务，(略)。2017年国巨全球和中国营业额分别为(略)。

**被收购方：君耀。**1999年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，2014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，(略)，为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，主要业务为过电压、过电流电子保护元器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及销售。2017年全球和中国营业额分别为(略)。

（二）交易概况。

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间，国巨以每股新台币73元为对价，公开收购君耀的股权。2018年8月底，国巨对君耀的持股比例（含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后转换之股权）达87.12%。目前，国巨已经取得君耀100%股权。

二、违法事实及理由

（一）本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。

国巨收购君耀股权并取得控制权，属于《反垄断法》第20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。国巨2017年度全球营业额为(略)，中国营业额为 (略)；君耀2017年度全球营业额为(略)，中国营业额为 (略)，达到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》第3条规定的申报标准，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。2018年8月底，国巨对君耀的持股比例达87.12%，收购股份已交割过户，此前未依法申报，违反《反垄断法》第21条规定，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。

（二）本案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效果。

本机关就国巨收购君耀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，评估认为，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效果。

三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上述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,本机关根据《反垄断法》第48条、第49条和《暂行办法》第13条规定,对国巨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46条规定，当事方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携缴款码到12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（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、中信、光大、招商、邮储、华夏、平安、兴业）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交纳罚款。缴款码：0000 0019 0018 8710。

当事方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19年6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